##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李瑷秀

電話: (02)2311-7722#6311

電子信箱: aishiou. lee@moenv.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2318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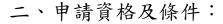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徵求須知 (1131023180-0-0. pdf)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指定查驗機構」,請查照轉知。

## 說明:

一、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



- (一)行政機關、依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營事業、非公營事業之公司或公私立大學院校。
- (二)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
-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以郵戳或本部收文 時間為憑)。
- 四、徵求內容:辦理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查驗相關事項,查驗類別分為(一)汽油汽車(二)柴油汽車(三)機車。







五、其餘事項詳如附件,亦可至本部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 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

公會、教育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電 2024/04/6文 交 2024/04/6文



